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鄂公资函〔2025〕55号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日常管理办法》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 场地及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招标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日常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及现场管理规定》随文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日常管理办法》
2.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日常评价记录表》
3.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及现场管理规定》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16日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 日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评标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质量，激励评标专家高效、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8号）《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办发〔2024〕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工程建设评标工作的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

第三条 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及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和专家评价工作。

交易中心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助主管部门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入库，组织专家培训和考核评价。

（二）对盟、市间，跨省远程异地的建设工程项目协助招标人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通知被抽中的专家到达指定场

所，并组织其参加评标。

（三）项目抽取非本行业的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出现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情况，该项目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无本行业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账号，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配合实行联合惩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主体”包括主管部门、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第五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受聘参加评标活动；
- （二）依据各类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提出评标意见；
- （三）获取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对主管部门做出的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遇到法定回避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及评标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三）对应当否决的交易投标文件，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 （四）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

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五）配合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进行复核、复审；

（六）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七）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八）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已接受邀请，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当及时请假；

（二）应按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在规定抵达时间内按时签到；

（三）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活动；

（四）进入评标区域前，应提交身份证明进行确认并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

（五）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参与评标工作期间，任何时间内未经允许，不得擅离职守

（六）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懈怠评标，不得在评标区（室）聊天、玩游戏、浏览与评标无关的网站等；

（七）不得向项目发起方或其代理机构征询中标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八）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

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九）不得暗示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十）严格遵守评标保密规定，不得向外泄露评标有关信息，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一）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十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专家是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的、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

（十三）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十四）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评标专家参加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时，应遵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评标纪律、要求，若违反规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函告本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此办法对评标专家做出处理、处罚，在处罚期的评标专家将禁止参与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

第八条 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和继续教育培训给予支持。

第九条 评标专家的日常评价分为评标专家相互评价和交易中心评价两部分，采取“一项目一评价”的方法。

评标专家的相互评价内容包括到场守时情况、评标公正性、遵守评标纪律情况、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五个方面，具体评分详见附件 1。每个评价主体满分为 10 分，评标专家的

相互评价分数为总分减去扣除分数。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各评标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当场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对其他评标专家进行评价，由评标专家管理系统自动汇总分值。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评标专家行为开展评价。

第十条 评标专家的日常评价结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报送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归入评标专家个人档案，并作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与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对日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科室、中心提出书面申诉；评标专家对考核评价得分有异议的，可在得分情况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对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实行积分扣除制，初始入库评标专家积分为 100 分，每个项目日常评价结果满分为 10 分，在每次评标工作完成后，根据评标专家日常评价结果进行扣分，评标专家积分分数为现有分数减去日常评价所扣分数。每个评价周期为 1 年，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周期内积分扣至 0 分时，从记分之日起注销评标专家资格并清退出评标专家库，其不得再次申请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积分与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挂钩，在项目评标工作完成后，先进行日常评价，然后发放劳务报酬。

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其他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内公资管发〔2017〕16号）规定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为基准价，评标专家积分扣除到特定分值区间，则对应减少相应评标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比例表：

分值区间	100-91	90-81	80-71	70-61	60-51	50-0	劳务报酬
------	--------	-------	-------	-------	-------	------	------

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举例：某评标专家积分为85分，在某项目评标完成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该评标专家应当领取500元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具体领取为450（500*90%）元]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已接受评标邀请，因个人缘故出现下列情形的，根据情节不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扣除相应分值，扣分当次生效，具体如下：

（一）短信通知到场时间截止前请假的，不扣除评标专家积分；

（二）短信通知到场时间截止后20分钟内完成签到的，可以参与本次项目评标工作，扣除评标专家分数10分；

（三）短信通知到场时间截止后20分钟内请假的，扣除评标专家分数15分；

（四）短信通知到场时间截止后20分钟内未完成签到、未请假的，视为无故放弃本次评标资格，扣除评标专家分数20分。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扣除评标专家积分 30 分，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从记分之日起进入半年行为规范期，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

- （一）个人变更信息后，未及时变更系统个人信息的；
- （二）一个评价周期内，确认参加评标却连续 3 次请假；
- （三）不配合身份核验；
- （四）在评标时间内不评标或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五）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等问题，未及时做出有效处理或者未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建议的。

（六）评标中，评分与其他专家的分值相差较大或与其他评委评价结论不一致的，指出后作出说明或解释，但其他多数成员认定不合理的；

（七）评标专家CA证书及签章过期未年检（延期），影响评标进度；

（八）不能独立完成评标工作，需要其他专家协助完成评标的；

（九）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扣除评标专家积分 50 分，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并从记分之日起进入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从记分之日起进入一年行为规范期，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

- （一）在评标阶段无故离开评标席位超过 1 小时（含）的。
- （二）确认参加评标后无故缺席；
- （三）进入评标区不按照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等）；
- （四）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拒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态度恶劣的；
- （五）影响或者干扰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 （六）个人评分异常或者与其他评委评分存在重大分歧未做出书面说明或者虽然做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
- （七）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区域且影响评标工作；
- （八）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索要超出规定标准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或者提出其他消费要求；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十）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者举报；
- （十一）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异议处理、审查或者重新评标等事项；
- （十二）违规组建、参加评标专家群谈论评标相关事宜；
- （十三）签到后未直接进入评标区无故离开的；
- （十四）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进行复审的；
- （十五）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减少评标专家积分 80 分，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并从记分之日起进入两年行为规范期，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

（一）收受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四）在评标过程中，任何时间内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及专家休息区域；

（五）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六）私下接触投标人；

（七）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八）接受项目发起方或其代理机构的中标意向，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九）发表带有倾向、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言论以及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意见；

（十）授意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倾向性打分；

（十一）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十二）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十三）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

或者数据带离评标区域;

(十四) 拒不执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

(十五) 拒不接受、协助、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调查;

(十六) 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者故意损坏评标场所财物;

(十七)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或者申请专家资格;

(十八)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培训考核也不履行请假手续的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十九) 在空白评标结论或者报告上签字;

(二十)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

(二十一) 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九条 在一个评价期内, 评标专家积分累计扣除达到 30 分(含) 的, 进入半年行为规范期, 评标专家积分累计扣除达到 50(含) 分的, 进入一年行为规范期, 评标专家积分累计扣除达到 80(含) 分的, 进入两年行为规范期。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现场行为评价结果于每月月末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暂停评标专家资格、注销评标专家资格、恢复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及时在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操作并通报该评标专家所在

单位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同步发布评标专家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公开表扬、增加评标专家积分 10 分或者颁发荣誉证书：

（一）在评标中发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避免产生不良后果；

（二）在评标中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经查证属实；

（三）举报招标、评标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

（四）一年之内连续参加项目评标不少于 20 次且无扣分的；

（五）在项目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容易导致招标失败或者因招标文件编制存在的问题在后续项目实施中容易引起招标人重大利益损失的。

（六）向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书面提出建议意见并被采纳；

（七）其他应当予以表扬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等行为，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至各行政监督部门的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情况，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并反馈，同时，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站进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专家对处理、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申诉。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第二十六条 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代表的信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招标人代表在评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不按照要求评价评标专家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报招标人，情节严重的报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市直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评标专家日常评价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专家姓名	
评标起始时间	评标结束时间	评价人身份	
诚信评价内容			
评标公正性 (3分) 1. 评标公正、客观，得满分； 2. 在评标现场发表倾向性、诱导性、排他性言论，情节轻微的，扣3分； 3. 不按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代表、其他评标专家、交易中心提示后改正的，扣3分； 4.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代表、其他评标专家、交易中心提示后改正的，扣3分； 5. 出现其他评标不公正、客观情形的，根据情形酌情扣1-3分。	评标纪律遵守情况 (3分) 1. 自觉遵守维护评标纪律，得满分； 2. 评标期间擅离职守、无故离开评标席位的三十分钟至一个小时的、评标工作未结束前提出要先行离开，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代表、其他评标专家、交易中心提示后改正并继续评标，扣2分； 3.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影响评标工作进度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代表、其他评标专家、交易中心提示后改正的，扣3分； 4. 与其他评委协商打分的，扣2分；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代表、其他评标专家、交易中心提示后改正的，扣3分； 6. 因自身原因影响评标进程的其他情形，根据情形酌情扣1-3分。	专业能力 (2分) 1. 精通所评专业，得满分； 2. 对所评专业不够精通，扣2分； 3. 对电子评标系统操作不熟练，不熟悉评标流程，难以胜任电子评标的，根据情况酌情扣1-2分； 4. 出现其他专业能力较差情形的，根据情形酌情扣1-2分。	职业操守 (2分) 1. 有基本的职业操守，得满分； 2. 评标不认真，根据情形酌情扣1-2分； 3. 因评标不认真、专业能力不足等原因，提出2次及以上重置要求的，扣2分； 4. 出现其他违反职业操守情形的，根据情形酌情扣1-2分。

诚信评价其他内容	
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扣除专家积分30分，并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并从记分之日起进入半年行为规范期，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 (一) 个人变更信息后，未及时变更系统个人信息信息的； (二) 一个评价周期内，确认参加评标却连续3次请假； (三) 不配合身份核验； (四) 在评标时间内不评标或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五)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等问题，未及时做出有效处理或者未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建议的。 (六) 评审中，评分与其他专家的分值相差较大或与其他评委评价结论不一致的，指出后作出说明或解释，但其他多数成员认定不合理的； (七) 评审专家CA证书及签章过期未年检（延期），影响评审进度； (八) 不能独立完成评审工作，需要其他专家协助完成评标的； (九) 其他不良行为。	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扣除专家积分50分，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并从记分之日起进入一年行为规范期，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一）在评标阶段无故离开评标席位超过一个小时（含）以上的。 (二) 确认参加评标后无故缺席； (三) 进入评标区不按照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等）； (四) 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拒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态度恶劣的； (五) 影响或者干扰其它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六) 个人评分异常或者与其他评委评分存在重大分歧未做出书面说明或者虽然做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 (七) 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区域且影响评标工作； (八) 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索要超出规定标准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或者提出其他消费要求；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十)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者举报； (十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异议处理、审查或者重新评标等事项； (十二) 违规组建、参加评标专家群谈论评标相关事宜； (十三) 签到后未直接进入评标区无故离开的； (十四) 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进行复审的； (十五) 其他不良行为。
	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减少专家积分80分，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并从记分之日起进入两年行为规范期，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 (一) 收受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情况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四) 在评标过程中，任何时间内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及专家休息区域； (五)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六) 私下接触投标人； (七)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八) 接受项目发起方或其代理机构的中标意向，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九) 发表带有倾向、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言论以及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 (十) 授意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倾向性打分； (十一)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十二)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十三) 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或者数据带离评标区域； (十四) 拒不执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 (十五) 拒不接受、协助、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调查； (十六) 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者故意损坏评标场所财物； (十七)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或者申请专家资格； (十八)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的培训考核也不履行请假手续的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十九) 在空白评标结论或者报告上签字； (二十)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评标场地及现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平台的服务功能，确保开、评标场地的有序使用，提高场地综合使用效率，保证各项交易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根据《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以下简称场地）由开标、评标等功能区组成，主要用于进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开标、评标活动。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市本级场地设施的维护、服务保障和管理工作的，完善和落实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进场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和配合中心的统一管理。

中心电子信息科负责场地电子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服务保障工作，办公室负责一般设施（基础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条 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所有进出场地的人员均须佩戴由中心统一制作的工作证出入，并到指定的场所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第五条 中心巡检工作人员负责维持交易现场秩序。场地使

用单位工作人员应正确对电子设备进行操作，出现因个人原因所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六条 场地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检查电子设备和设施是否完好，将物品摆放整齐，关好门窗和电源后方可离场。

第七条 进入场地交易的各方工作人员应自觉爱护公物，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走动、大声喧哗、随地吐痰或在禁烟区域吸烟；
- （二）污损或损坏公物；
- （三）擅自开、关电子设备或对设备误操作；
- （四）携带水果、零食等进入场地，或在场地内食用；
- （五）携带危险品进场；
- （六）未经中心同意，在场地内装设或张贴标识、旗帜、海报等；
- （七）其他破坏交易场所秩序，干扰滋事，不服从管理的行为。

第二章 场地预约管理

第八条 中心开、评标场地使用采用申请登记制度。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场地预约工作，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开、评标场地预约工作，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开、评标场地预约可根据场地预约情况自行选择场地，系统自动审核通过。

第九条 工程建设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各自系统预约场地，保障各自项目顺利开展即可，切勿一次预约多个场地造成场地资源浪费，若发现该现象，中心将根据《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的通知》进行评价，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报送相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第十条 中心内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各场地管理员应按照项目大小、类别、复杂程度、可能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及开、评标时间等，合理安排场地，保证开、评标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

第十一条 已预约成功的开、评标场地，原则上不得随意取消或变更。

（一）因工作需要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开标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向中心书面提出场地回退申请并重新提交预约详细写明“变更的原因”并签字盖章，场地管理人员按项目情况合理调整。

（二）因特殊原因项目不能如期开、评标取消场地预约的，场地管理员应通过系统办理中止（或撤销）场地使用手续。

第十二条 开标场地信息通过中心大屏公布。

第三章 开标场地管理

第十三条 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应按中心发布的开标场地信息，到指定的开标室开标，原则上一个项目只允许一名招标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进场开标。

第十四条 开标室应设置行政监督部门、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席位。

各交易各方主体进入交易中心佩戴相对应身份的工作牌进入开标区，同时招标/采购人穿（蓝色）马甲、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穿（红色）马甲、中介机构穿（绿色）马甲、评标评审专家穿（紫色）、中心工作人员（橙色）马甲。

第十五条 电子招投标系统在开标室设置倒计时钟，时间与国家授时中心颁布的标准北京时间同步，开标截止时间以此为准。

第十六条 除涉密项目以外，进场交易项目通过全流程电子化方式进行，无需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参加交易活动。若确需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标书、提交样品、演示、答辩或开评分离需要封存标书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申请场地前向交易中心提出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安排。

第十七条 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工作纪律》，接受中心管理。

第四章 评标场地管理

第十八条 评标区域设置门禁系统。评标专家通过指纹或身份证件或者人脸确认进入评标区，招标人（采购人）评委通过有效身份证件经确认后进入评标区。评标委员会在指定的评标室评审。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代表和对应项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原则上安排在不同楼层开展评标工作。

第二十条 交易各方主体包括中心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五方分离”规定，即：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中心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现“五方分离”。

第二十一条 除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评标区。在评标过程中出现系统、电力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确需其他人员进入评标区协助处理的，须填写《进入评标封闭区域备案表》，服务工作完毕后，立即退出。

第二十二条 评标区域内禁止使用自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前，所有人员应将通讯工具及随身携带物品存放至指定的置物柜内。

第二十三条 评标区域内应保持安静，各相关人员应在指定的评标室或指定区域活动，不得串岗，不得在评标室外谈论与评标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人员和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可在监控室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和见证，需提前向交易管理科报备。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遵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政府采购评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区域时应主动配合中心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做好身份登记、核

验工作，对拒不配合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相关规定报送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政府采购评标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原则上不得随意与外界取得联系，确需与外界联系的，应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第二十八条 评标评审专家因其他特殊事项需要中途离开评标区的，应经监管部门或现场监督人员同意。现场工作人员登记进出时间和进出原因等信息。

第五章 就餐和住宿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评标区实行统一送餐，第二天早餐应在当日 20 点之前预订，当日午餐 11 点之前，当日晚餐 16 时 30 分。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报送进场项目就餐人数，交易中心安排送餐至各评标区餐厅，评委及工作人员分区域就餐。

第三十条 进场交易项目评审时间原则上应在当日 20:00 前结束。预计不能按时结束的，应在当日 17:00 前提出申请，经交易中心同意可延长至 22:00。超时仍未完成评标工作的应当暂停，应当隔日在工作时间延续评标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预计当日不能评审结束且未提前预约隔夜住宿的，应在当日 17:00 前与交易中心确认隔夜评标区是否能够安排住宿。若可以安排，则直接预约住宿；若安排已满，则需提出解决方案报交易管理科和监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项目需要提供住宿的，交易中心应做好隔夜人员饮食、住宿等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隔夜住宿区实施封闭管理，未经项目监管部门同意，住宿人员在晚间住宿期间不得离开隔夜住宿区。住宿人员不得在住宿期间出现相互串岗、酗酒、打牌等行为，不得谈论与评标事项有关内容。

第三十四条 项目当日评审未结束的，评标室内视频监控保持开启。评标现场所有人员不得将项目开标、评标有关资料带出评标区域或带至住宿区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中心应及时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赔偿；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报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由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暂停或终止入场资格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评标评审结束后，开、评标全过程音、视频应当保持完整。

第三十七条 项目当日评审未结束的，评标室（区）内视频监控保持开启，确保音视频的完整性。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旗区分中心参照

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